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3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期六，证券代码：002291）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7-03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516.1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68,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其中29,556,6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85,48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43,58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部分工段恢复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昌州）安监罚[2017]事故1-1、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7年2月12日2时59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电石事业部3车间的5号电石炉发生喷料灼烫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和5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420余万元。经调查认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12”电石炉喷料灼烫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详见我公司第2017-040号公告）。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给予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智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总经理朱洪波罚款贰拾壹万陆仟元的行政处罚。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就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事故发生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陆续对各工段进行了停产整改。近日，新疆宜化7号和8号电石炉已经安全专家验收合格，8号电石炉已经成功开车。其他工段将尽快整改验收后开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7-2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沙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田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均价6.68元。增持前，田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增持后，田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副总经理田沙先生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1389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

公司将据此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1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沪强生CP001，代码：041670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5亿元，期限为365天，票面年利率为3.02%，起息日期为2016年6月3日，兑付日期为2017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6月2日到期，鉴于2017年6月3日为周六非工作日，故兑付日期将顺延至其后的首个工作日，公司将于2017年6月5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437,835,0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计本次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4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8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2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 本次董事会由代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均按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2,727,272股（含272,727,272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4,589,272股（含244,589,272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　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269,04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269,048.2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17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2017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故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7-4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4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7.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均按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三）　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2,727,272股（含272,727,272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4,589,272股（含244,589,272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269,04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269,048.2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编号：2017-4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调整事项，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2,727,272股（含272,727,272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4,589,272股（含244,589,272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269,04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269,048.2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编号：2017-4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议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5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6]160号），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对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了《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7]53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并据此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概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批程序； 2、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沈机集团拟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
释义	释义	修改证券简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修改证券简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沈机集团拟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改发行前后沈机集团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沈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更新沈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 2、修改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删除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执行情况，增加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执行情况； 2、更新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表。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根据公司最新财务数据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改每股收益计算的假设条件； 2、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4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6月底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4,589,272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2017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约为887,765,520股；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5,578,595.12元、-638,033,996.16元和-1,403,329,308.89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479,681.52元、-679,464,447.25元和-1,431,602,839.94元。2016年度受公司战略转型及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关于公司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以下两种情况作为基础情形：

（1）乐观估计：公司逐步实现产品升级、战略转型，机床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现明显好转，即假设2017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0,000,000.00元。在国家加快推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实施、不断加大对装备制造业扶持力度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会获得更多政策性支持，从而增加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度顺利扭亏为盈，即假设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650,000,000.00元，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0,000,000.00元。

（2）保守估计：虽然公司逐步实现产品升级、战略转型，使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有所好转，但是机床行业景气度仍未提高，导致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有较大改善，即以2014年至2016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作为2017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测数，为-725,182,322.90元。在国家加快推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实施、不断加大对装备制造业扶持力度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会获得更多政策性支持，从而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即假设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650,000,000.00元，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5,182,322.90元。

4、假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82,000万元（其中80,714万元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所偿还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为5%，则2017年可节约财务费用2,050万元，考虑到公司的所得税税率15%，2017年可增加净利润约1,742.5万元。

除此之外，2017年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2017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乐观估计			
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股）	765,470,884.00	765,470,884.00	887,765,5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329,308.89	200,000,000.00	217,42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31,602,839.94	-450,000,000.00	-432,57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0.26	0.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87	-0.59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87	-0.59	-0.49
假设2：保守估计			
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股）	765,470,884.00	765,470,884.00	887,765,5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329,308.89	-75,182,322.90	-57,757,3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31,602,839.94	-725,182,322.90	-707,757,32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0.10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87	-0.95	-0.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87	-0.95	-0.8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测算，若按照保守估计，考虑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约的财务费用，发行当年较发行前每股收益有所增加。若按照乐观估计，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改善，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约的财务费用，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较发行前扣非后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有可能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86.39%、89.86%、96.68%和97.75%，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负债相应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加强对智能数控机床的产业化升级、研发投入及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对智能机床进行产业化升级，同时加大智能机床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产业销售投入，拓展i5智能数控机床中高端产业市场，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实施智能产品升级，强化公司为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珠宝加工等中高端产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抢占“智能制造”发展先机，巩固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地位，实现公司由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战略转型，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强化技术创新，扩大智能数控机床产业化规模，逐步推进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通过对智能数控机床的不断升级完善和推广，实现由单一提供数控机床，向为用户提供智能加工单元及智能化应用转变，最终实现由传统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同时进一步提高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等中高端产业加工制造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提高研发实力，加强智能机床的推广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实力，通过先进检测设备的购置、智能机床项目等多个领域项目的研发和对部分先进机床产品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制测试，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加强对智能机床的推广力度，通过多种推广方式扩大产品知名度，并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业务渠道、专业技术，深度嵌入到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体系，推广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同时公司分销渠道及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通过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获取利润，同时，立足机床工具行业，成为中国工业设备市场专业化和国际化的服务提供商，通过拓展多渠道合作平台，为沈阳机床及其非竞标品牌机床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和业务的渗透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若公司决定将本人所适用的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6、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编号：2017-4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3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244,589,272股。沈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含）26,904.82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24,458,927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2017年6月2日，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125,431.14万元，净利润-49,631.45万元，总资产3,679,230.13万元，所有者权益356,200.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沈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17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6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1.00元/股。

2.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机床；乙方：沈机集团。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2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同时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含）244,589,272股。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含）269,048.20万元，其中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含）26,904.82万元。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含）24,458,927股。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2、本协议构成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是《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将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李卓女士、张黎明先生、钟田丽女士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3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书。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编号：2017-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拟将i5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沈阳机床”)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i5智能数控系统为沈机集团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机床数控系统，目前沈阳机床生产i5智能机床所需配套的i5智能数控系统均系向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取得。

沈阳机床后续业务将紧紧围绕i5智能机床这一核心产品开展，为保障沈阳机床i5智能机床相关技术的完整性，沈机集团拟将i5在机床领域的全部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研发、生产人员全部择机注入沈阳机床。沈机集团保留i5通用技术的持续研发职能。

i5通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运动控制技术、数据总线传输技术等，这些技术属于机械电子行业基础的运算规则，一方面不限于特定的应用范围，不仅可以用于i5智能机床，在沈机集团后续拟开展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业务方面也均有广泛应用；另一方面没有特定的产品对应，相关支出主要属于技术研究阶段而非产品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能否收回成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i5通用技术相关的研发职能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后续沈机集团将对下属i5在机床领域相关研发、生产相关机构进行梳理和重组，将拟注入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集中，由沈阳机床在2018年末之前以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收购。”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编号：2017-4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融资租赁业务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融资租赁业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对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亦不会对融资租赁业务追加投资。”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一落实，并提供了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一季度报告，并结合公司近日收到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参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